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詹士坤

被 告 何煥文

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

被 告 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晏

訴訟代理人 朱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43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5 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9,243 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薇莉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趙薇莉